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文件

中检协〔2019〕41号

关于召开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分会 第一届三次会员大会的通知

各会员及相关单位：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分会（以下简称：分会）自成立以来，在民政部的监督管理下，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正确领导下，在全体会员共同努力下，依法开展行业自律工作，规范从业行为，引导行业营销，为促进检验鉴定行业发展，为促进国家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根据《分会工作条例》，现定于在上海召开第一届三次会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会员大会）。为更好的促进行业自律发展，搭建行业交流合作的平台，同期将召开2019年中国国际检验检测技

术与装备博览会（以下简称：检博会）及相关行业论坛，特邀请贵单位派员参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内容

（一）会员大会

1. 会长做工作报告；
2. 《检验鉴定行业自律行为规范》等团体标准发布；
3. 启动成立诚信建设与信用评价专业技术委员会；
4. 表决增补人员；
5. 共同见证协会与人民网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人民网介绍舆情分析，挖掘质量风险中的 TIC 潜在市场；
6. 表决通过工作报告与计划。

（二）全球 TIC 行业发展论坛

围绕 ISO 与 TIC 共同发展，国际互认发展的新趋势，质量技术基础对贸易的影响，全球 TIC 的发展现状，中国的检验市场发展及监管探讨搭建全球 TIC 合作交流平台。

（三）参观检博会及相关论坛

参会代表均可以专业嘉宾团的身份参观检博会及相关论坛；凡会员单位若在会议期间通过分会发布技术研发需求和设备装备采购意向，签署合作意向的将获得技术和设备提供方的优惠价格，具体事宜请联系协会联系人。

二、参加嘉宾及代表

（一）会员代表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领导及相关会内机构代表；分会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会员；分会专家技术委员会委员；协会标委会检验鉴定技术书委员会委员；秘书处成员。

（二）TIC 相关领域代表

大会将邀请国家主管部门领导；联合国工发组织、ISO、IAF、ILAC、CPSC 等国际组织及 CNAS 代表；各国使馆和国内外友好协会代表；《国门时报》、人民网等媒体代表；战略合作机构；地方政府代表；行业代表；研究机构和院校代表；投资和金融机构；产业和商界代表；TIC 供应商及其他关心爱护进 TIC 行业发展的单位和专家。

三、会议时间与地点

1. 报到：2019 年 9 月 1 日全天；
2. 会员大会：9 月 2 日上午；
3. 全球 TIC 行业发展论坛：9 月 2 日下午；
4. 检博会开幕式、见证协会与 TIC-Council 签署 MOU、集体巡馆及论坛：9 月 3 日；
5. 检博会：9 月 4 日；
6. 地点：

（1）会员大会：上海浦东喜来登由由大酒店（上海浦东新区浦建路 38 号）

（2）检博会：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345 号）

四、相关要求

- 1.请各会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务必安排好时间，准时出席会议；
- 2.本次会议结合全球 TIC 行业发展论坛进行，是业内学习提高的重要机会，请各单位支持本单位专家参加会议；
- 3.请各单位于 8 月 12 日前登录协会官网

<http://baoming.ciq.org.cn/>完成报名。

五、会议协办

- 1.全球 TIC 发展论坛期间各会员单位将有机会发表演讲，请将演讲代表姓名、简历、内容于 7 月 31 日前报送协会会务联系人。
- 2.本次会议是行业交流和推广的盛会，是企业宣传的重要机会和平台。欢迎各机构以协办单位、支持单位、冠名、会刊、展示、办公用品、影视资料、茶歇、餐间交流等形式参与大会，具体事宜请联系协会联系人。

六、参会费用

本次会议会务费收费标准：会员单位 600 元/人；非会员单位 1380 元/人。会议期间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请于 8 月 12 日前将会务费汇至协会账号：

协会名称：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协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外大街华严北里甲 1 号健翔山庄
C10、C11 座

税号：110105500000592

开户银行名称：建设银行北京中轴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0 1085 8000 5601 4693

电话：010-82024320

七、联系方式

协会协办联系人：张琳

电话：010-82021949, 17326880315

协会会务联系人：苏雅婷、吕兆清

电话：010-62054247, 15901555582 ; 010-82024323,
13501171014

协会邮箱：ccib@vip.163.com

喜来登联系人：石磊

手机：15921071028

八、其他事宜

- 1.对本次会议的意见建议请发分会邮箱；
- 2.所有嘉宾和演讲的内容以最终定稿为准。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2019年8月8日



抄送：存档（2）份。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2019年8月8日印发
